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2 月

---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8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8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8
七、结论意见 .....	1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任何用途。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海兴电力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外经贸服许[2012]96号《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由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青、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4万股。

(二) 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良璋

成立日期：2001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355E

注册资本：人民币37,33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

---

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售电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数据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6 日 ~ 长期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556；股票简称：海兴电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975741\_K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规定：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1、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层层分解指标并全力达成，体现公司“共创、共担、共享”的经营理念。

2、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旨在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3、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授予日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主要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领域的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共 175 人，约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在册员工总数的 14.16%。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

---

本次激励计划。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20.3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7,334 万股的 2.4650%，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736.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22%，预留权益 18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2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9935%。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万份)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罗冬生	副总经理	40.0	4.3464%	0.1071%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174人	696.3	75.6601%	1.8651%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736.3	80.0065%	1.9722%
4	预留部分		184.0	19.9935%	0.4928%
合计			920.3	100.00%	2.4650%

注 1：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20.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5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 736.3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80.0065%，预留 184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19.9935%。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存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明确了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明确了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权益数量及占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 1、有效期

---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解锁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4、相关禁售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 64元。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3. 28元的50%，且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43. 28 元的 50%，即每股 21. 64 元；
-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40. 85 元的 50%，即每股 20. 42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 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之一。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等级在B及以上时，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根据考核评级，获得解锁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3) 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75%、11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的规定。

####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

---

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十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兴电力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亦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

---

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议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告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依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的规定。公司还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

---

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层层分解指标并全力达成，体现公司“共创、共担、共享”的经营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旨在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本次激励计划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激励与约束结合、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倪俊骥' (Nie Junxuan).

倪俊骥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宁宁' (Huang Ningning).

黄宁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晓纯' (Chen Xiaochun).

陈晓纯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